**胜利油田北方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双壁复合油管技术改造项目（一期-钢与玻璃钢复合管线2万m/a、钢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复合管线0.5万m/a、钢制内衬涂料复合管线2万m/a）**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30日，胜利油田北方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本公司双壁复合油管技术改造项目（一期-钢与玻璃钢复合管线2万m/a、钢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复合管线0.5万m/a、钢制内衬涂料复合管线2万m/a）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在现场踏勘基础上，根据《胜利油田北方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双壁复合油管技术改造项目（一期-钢与玻璃钢复合管线2万m/a、钢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复合管线0.5万m/a、钢制内衬涂料复合管线2万m/a）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一一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中的相关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胜利油田北方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双壁复合油管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兴凯湖以西、小公路以北胜利油田北方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玻璃钢管厂区内（东经118°51′39.600″，北纬37°54′10.799″），项目不新增占地，对原玻璃钢改扩建项目中双壁复合油管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主要购置聚乙烯内衬管生产线2条（配套相应模具）、钢管内、外防生产线1条、抓管机等设备，形成年产钢与玻璃钢复合管线2万m、钢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复合管线1万m、钢制内衬涂料复合管线2万m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6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1.52%。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山东鼎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编制完成了《胜利油田北方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双壁复合油管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于2022年5月17日以东环河分建审[2022]33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开工建设为2022年6月1日，竣工时间为2022年8月3日。

2022年8月胜利油田北方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内进行了验收监测及现场检查。胜利油田北方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结合监测结果并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胜利油田北方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双壁复合油管技术改造项目（一期-钢与玻璃钢复合管线2万m/a、钢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复合管线0.5万m/a、钢制内衬涂料复合管线2万m/a）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1.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双壁复合油管技术改造项目（一期-钢与玻璃钢复合管线2万m/a、钢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复合管线0.5万m/a、钢制内衬涂料复合管线2万m/a）环保设施建设及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胜利油田北方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双壁复合油管技术改造项目根据市场变化，分两期进行建设；

原环评中主要购置聚乙烯内衬管生产线2条（配套相应模具）、钢管内、外防生产线1条、抓管机等设备，形成年产钢与玻璃钢复合管线2万m、钢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复合管线1万m、钢制内衬涂料复合管线2万m的生产规模；实际生产过程中，一期购置聚乙烯内衬管生产线1条（配套相应模具）、钢管内、外防生产线1条、抓管机等设备，形成年产钢与玻璃钢复合管线2万m、钢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复合管线0.5万m、钢制内衬涂料复合管线2万m的生产规模；二期拟购置聚乙烯内衬管生产线1条（配套相应模具），形成年产钢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复合管线0.5万m的生产规模。

（2）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且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3）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4）本项目废气处理方式、排气筒数量及内径发生变化；

原环评中挤塑工序、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5：d=0.4m，h=15m）排放；除锈工序废气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6：d=0.4m，h=15m）；喷塑工序废气经收集后由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7：d=0.4m，h=15m）排放；实际生产过程中挤塑工序、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5：d=0.68m，h=15m）排放；除锈工序废气经两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喷塑工序废气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6：d=0.68m，h=15m）。

1. 本项目设备数量发生变化；

原环评中购置行吊3台、试压机1台、阳螺纹制作机1台、聚乙烯内衬管生产线（配套相应模具）2条、缩颈穿管机3台、空压机1台；实际生产过程中购置行吊10台、试压机2台、阳螺纹制作机2台、聚乙烯内衬管生产线（配套相应模具）1条、空压机3台，未购置缩颈穿管机。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因此可纳入本次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挤塑工序废气、除锈工序废气、喷塑工序废气、烘干工序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是车间内未被收集的废气。

挤塑工序、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5：d=0.68m，h=15m）排放；除锈工序废气经两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喷塑工序废气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6：d=0.68m，h=15m）。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聚乙烯内衬管生产线、缩颈穿管机、空压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约65dB（A）～90dB（A），为减少噪声污染，通过在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减震、降噪，车间隔音，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收集的塑粉、废滤筒、废活性炭、废机油。

收集的塑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过程中塑粉产生量约为16.038t/a，回用于生产；废滤筒（HW49，900-041-4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喷塑工序废气经收集后由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滤筒，产生量约为1.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0.521t/a（含污染物），由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机油（HW08，900-249-08）：机械设备润滑更换掉的废机油，产生量约0.5t/a，由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胜利油田北方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双壁复合油管技术改造项目（一期-钢与玻璃钢复合管线2万m/a、钢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复合管线0.5万m/a、钢制内衬涂料复合管线2万m/a）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299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相关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1.0mg/m3），无组织VOCs最大浓度为1.64mg/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3）。

验收监测期间，胜利油田北方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双壁复合油管技术改造项目（一期-钢与玻璃钢复合管线2万m/a、钢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复合管线0.5万m/a、钢制内衬涂料复合管线2万m/a）挤塑、烘干废气排气筒DA005中有组织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9.54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0.111kg/h，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1中Ⅱ时段标准要求（60mg/m3、3.0kg/h）。

验收监测期间，胜利油田北方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双壁复合油管技术改造项目（一期-钢与玻璃钢复合管线2万m/a、钢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复合管线0.5万m/a、钢制内衬涂料复合管线2万m/a）除锈、喷塑废气排气筒DA006中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5.6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0.920kg/h，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及（10mg/m3）。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胜利油田北方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双壁复合油管技术改造项目（一期-钢与玻璃钢复合管线2万m/a、钢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复合管线0.5万m/a、钢制内衬涂料复合管线2万m/a）昼间噪声最高值57.3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44.5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收集的塑粉、废滤筒、废活性炭、废机油。

收集的塑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过程中塑粉产生量约为16.038t/a，回用于生产；废滤筒（HW49，900-041-4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喷塑工序废气经收集后由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滤筒，产生量约为1.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0.521t/a（含污染物），由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机油（HW08，900-249-08）：机械设备润滑更换掉的废机油，产生量约0.5t/a，由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胜利油田北方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资料齐全，项目全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固体废物处置合理，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认为胜利油田北方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双壁复合油管技术改造项目（一期-钢与玻璃钢复合管线2万m/a、钢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复合管线0.5万m/a、钢制内衬涂料复合管线2万m/a）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要求**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5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0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3、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4、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并定期开展例行监测，及时对环境信息进行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人员信息具体见附表1。

